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  
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  
資料使用合約書

簽約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序號：\_\_\_\_\_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資料使用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甲方)與計畫主持人/機關代表人 (以下簡稱乙方)為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資遵循。

一、 合約有效期間：自甲方通知使用之日起 個月(至 年 月 日止)。

二、 計畫屬性：自行研究

委託研究(委託單位：

計畫編號： )

三、 計畫名稱：

四、 計畫主持人：

五、 資料使用申請者：

六、 甲方提供資料權責：

(一) 提供資料檔：甲方應提供乙方經申請審核通過之資料檔及欄位，並提供相關資料檔筆數及欄位清單供乙方檢核，乙方自行修改原始提供之資料檔致發生統計錯誤時，應重新申請。

(二) 提供硬體設備：甲方應提供硬體設備及儲存媒體，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毀損，甲方應重新提供。

(三) 統計結果審查：乙方攜出之統計結果有個人資訊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虞者，甲方得不同意攜出。

七、 乙方使用資料權責：

(一) 資料檔使用：乙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現場作業規範」規定使用資料，未遵守者，如有違反甲方相關規定者，經甲方現場管理人員勸阻無效後，得請

出服務作業區，且視同已使用，甲方得限制其預約權利。

- (二) 保密義務：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現場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履行保密義務並遵守相關法令，不得侵害甲方權利。違反約定者除終止合約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計畫主持人及其所領導之研究團隊均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九、智慧財產權約定：

乙方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資料所直接間接產出之智慧財產權，

乙方與甲方共有。

歸乙方所有，但無償授權甲方使用，且甲方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歸乙方所有，但無償授權甲方使用。

歸甲方所有。

歸乙方所有。

十、合約終止：

(一) 合約有效期間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至少應於一個月前向他方提出；已繳交之費用不予核退。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時，不在此限。

(二) 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15日內改正或中止合約。經通知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三) 乙方違反前點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十一、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一) 附件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使用資

料申請單。

(二) 附件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變更作業申請單。

(三) 附件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案件展延申請單。

十二、乙方因期刊、論文資料及查驗登記審查流程等需求，經甲方核定得展延時，延用本合約。

十三、甲方得公開乙方研究計畫之名稱、主持人姓名、經費來源、計畫目的、簡要研究方法及研究成果摘要資訊。

十四、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十五、因本合約衍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電話：(02)2706-5866

乙 方： (計畫主持人/機關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